

证券代码：873901

证券简称：利盈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中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569,2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25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董事长张中魁先生向股东会提交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郭春霞女士向公司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69,2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监事会主席赵凯先生向股东会提交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69,2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本次股

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69,2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69,2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的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2024 年度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69,2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69,2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69,2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69,2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相关金融机构发售的理财和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69,2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辰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凯、李贝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相关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